

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領域類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專任輔導 教師	代理教師 (事、病假暨延長病假)	1	2	110/09/01-111/01/20 實際期間以實際到職日及 市府核定為準

-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四)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4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 一、一次公告時間：110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至 110 年 9 月 1 日(星期三)。
- 二、公告方式：
 - (一) 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shjh.tn.edu.tw/>)。
 - (二)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
 - (三) 臺南市教育局公告系統(<http://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
-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伍、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3、4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http://www.shjh.tn.edu.tw/>) 公告。

第1次報名日期	110年8月26日(星期四)17時00分至110年9月1日(星期三)17時00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報名日期	110年9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至110年9月5日(星期日)17時00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報名日期	110年9月7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至110年9月8日(星期三)17時00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報名日期	110年9月9日(星期四)上午11時00分至110年9月12日12時00分(逾時恕不受理)

- 二、地點：採線上報名。線上報名完成後請來電確認：06-5817043 轉 33

- 三、應繳交證件：採線上報名方式，依序將檔案轉成一份 PDF 檔案後上傳

- (一) 「報名表」
- (二) 「切結書」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 (五) 甄選類科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所取得之修畢證明書。
- (六) 男性請另繳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
- (七) 第2招後之報名，應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相關證明。
- (八) 第3招後之報名，除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並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相關證明。

- 四、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https://reurl.cc/9r2R9a>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

第1次甄選日期	110年9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	(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2次甄選日期	110年9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3次甄選日期	110年9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	(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4次甄選日期	110年9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 二、地點：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臺南市善化區溪美里656號)。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輔導工作實作及演示 (60%)：

(一) 實作及演示時間：每人 10 分鐘 (8 分鐘響鈴提醒，惟報名人數超過 6 人以上，實際演示時間改為 6 分鐘)。

(二) 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 (40%)：

(一) 範圍：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

(二) 時間：每人 5 分鐘，於實際演示應試完後隨即舉行。

(三) 請自備簡歷一式 3 份 (A4 大小，格式自訂，3 頁為限)。

捌、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口試順序，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各試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甄選成績公告、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成績公告：於本校網站公告

第 1 次 甄選成績公告	110 年 9 月 2 日 (星期四) 17 時前
第 2 次 甄選成績公告	110 年 9 月 6 日 (星期一) 17 時前
第 3 次 甄選成績公告	110 年 9 月 9 日 (星期四) 17 時前
第 4 次 甄選成績公告	110 年 9 月 13 日 (星期一) 17 時前

二、成績複查：

(一)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甄選成績複查	110 年 9 月 3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前
第 2 次甄選成績複查	110 年 9 月 7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前
第 3 次甄選成績複查	110 年 9 月 10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前
第 4 次甄選成績複查	110 年 9 月 14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前

(二)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本人或委託人 (需攜帶委託書) 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 年 9 月 3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後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 年 9 月 7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後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 年 9 月 10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後
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 年 9 月 14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後

四、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應於 **110 年 9 月 3 日 (星期五)** 15 時前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 2、3、4 次錄取人員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 (<http://www.shjh.tn.edu.tw/>) 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

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8 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申訴專線電話：06-5817043#27（人事室）
-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5817043#33（教務處）。
- 七、考試相關事項：06-5817043#33（教務處）。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 ☐ 專輔教師

准考證編號：_____號（請勿填寫）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 相片粘貼處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電 話	手機：		住家：			
現職單位			職 稱			
學 歷	☐ 畢業證書：大學					
教師證書	☐ 合格教師證書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 修畢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科 年 月 日 號					
	☐ 相關證明文件：					
其 他	☐ 委託書					
E-mail	寄發甄選結果通知					
經 歷	編號	曾任服務單位名稱		職 稱	任職期間	
	1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止	
	2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止	
	3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止	
	4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止	
	5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止	
備 註	1. 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正本畢發還，證件影本均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驗後抽存。 2. 本表粗黑線以上敬請報名人員自行詳填。					
審 查 結 果	合格			審核人員 簽章		
	不合格					
報考人 簽 名						

切結書

本人 _____ 參加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 一、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二、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2 款或第 2 項後段規定情事之一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含有性侵害前科)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 三、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資格不符、證件資料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

此致

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